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2017年9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4693*	一是镇赉县嘎什根乡创业村村干部和原二力把村村干部强行占用原二力把村八社的草原(二力把村八社现已合并到创业村),并将草原破坏改为稻田地;举报人要求当地政府将原属二力把村八社村民的草原归还,并严肃查处上述违法破坏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二是黑龙江省泰来县宁江乡宁江村村民王某某破坏镇赉县嘎什根乡创业村49公顷草原挖塘养鱼、耕种,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	镇赉县	生态	第一个问题:9月6日,镇赉县政府成立调查组,在嘎什根乡政府的配合下深入实地调查核实。经查,未发现创业村干部和原二力把村干部强行占用原二力把村八社的草原行为,故反映占用草原问题不存在。现场经国土、民政、畜牧部门认定,该地块不是草原,依据国土二调资料显示,该地属于国有泡塘,面积50公顷,位于二力把村与黑龙江省泰来县宁江乡宁江村交界处,其中11公顷权属为黑龙江省,其余39公顷权属嘎什根乡政府,二力把村无权发包。2013年2月6日,二力把村违规与黑龙江省塔河县的司某签订承包合同,司某又将承包土地转包给黑龙江省加格达奇的高某某,2015年高某某开垦水田12公顷,发包给二力把村村民耕种至今;其他27公顷未被利用。因此,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二个问题:现场经镇赉县国土、民政、畜牧部门认定,该地块不是草原,依据国土二调资料,该地属于国有泡塘,总面积49公顷。其中5公顷水面属于自然泡塘,2002年11月2日由创业村承包给黑龙江省泰来县宁江乡宁江村王某某用于自然养殖。王某某又将此块泡塘转包给刘某某经营。未发现有开垦草原、挖塘、耕种现象,不存在举报人所述的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但存在发包主体错误问题。	属实	第一个问题:嘎什根乡政府责令二力把村于2017年9月7日立即解除了与司某签订的涉及问题地块的承包合同,并要求当事人在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恢复原有地貌。第二个问题:嘎什根乡政府成立责成创业村废止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已将泡塘收归嘎什根乡政府管理。	约谈1人、诫勉谈话1人。	
2	4695*	一是镇赉县龙伸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在镇赉县湿地保护区的湿地内违法建设庄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二是镇赉县湿地保护区内存在131个违法点位,有些点位已经拆除,但部分点位只做了说明就不了了之。举报人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镇赉县	生态	第一个问题:此案件与第20批3823案件中第三问题所反映“沿江镇市、县级人大代表寇某某在双利村西侧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内圈占七、八十公顷的面积建别墅区,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第二个问题:2017年6月1日,按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和问题查处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4号)提出镇赉县莫莫格保护区遥感监测131个问题点位,就是问题所说的“131”个违法点位。镇赉县政府按照文件精神,协调莫莫格保护区,于2017年6月15日开始对131点位问题开展了认真核查工作。在保护区外22个点位,有莫莫格保护区提供的点位坐标;在保护区内109个点位,其中:月亮泡管理局辖区内内有2个点位,已经交给月亮泡管理局;镇赉县辖区内有107个点位。2017年6月15日,镇赉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131点位问题整改方案,问题清单,明确了整改时限(镇环委办字[2017]2号)。镇赉县辖区内107个点位中描述与实际不符或地类未改变不需整改的有27个;对照10部委(环发[2015]67号)文件精神,暂缓整改的34个点位包括:村屯内居民自用建房28个,观鸟亭2个,提水泵站1个,提水水渠1个,砂石路1条,临时塑料大棚1个(位于哈尔滨水库办公院内);2017年7月4日,镇赉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下发了《关于转发保护区相关生态问题的通知》(镇环委办字[2017]6号),对必须整改的点位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主体、措施、时限。截至2017年7月末,需要整改的46个点位,分别为:违章建筑20个,开地4个,围堤13个,粮囤4个,取土坑(土堆、泡塘)5个。现已完成整改42个,正在整改4个点位是新增粮囤4个,沿江粮库2个粮囤,大屯粮库2个粮囤(属于国储粮项目,已制定整改方案,并且出一圈拆一圈)。综上,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部分点位只做了说明就不了了之问题。	属实	第二个问题:未整改完成的4个点位,即新增粮囤4个,已制定整改方案,并且出一圈拆一圈,2018年5月10日前拆除完毕。镇赉县环保局对沿江镇粮库、大屯镇粮库进行行政处罚。	诫勉2人,约谈1人。	
3	4811	洮南市洮南盐业南侧粮库院内有人养牛和养鸡,散发异味扰民。	洮南市	大气	经调查,洮南粮库院内的洮南市洮粮酒业有限公司在院内养牛、养鸡散发异味,情况属实。该企业现有72头牛,50多只鸡,院内粪便清理不彻底。(注:与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受理转办的第23批4371号属于重复案件,该案件于9月13日在媒体已进行信息公开。)	属实	已将72头牛、50多只鸡全部迁出,并将场区所有粪便进行了彻底清除。	无	
4	4827	镇赉县翰林学府小区与乐享浴都之间的消防通道有一工程队正在施工,施工期间发电机组排放废气污染周边空气,噪声严重扰民。	镇赉县	大气、噪声	2017年9月6日,经县政府检查,信访人反映的翰林学府小区与乐享浴都之间的消防通道有一工程队正在施工的问题并不存在。但经多方了解,确有工程队于2017年9月1日前施工过,信访人反映的该工程队实际为镇赉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维修燃气管道,在施工维修时确有发电机工作,且发电机运行时确有噪声以及排放废气,所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该燃气管道已于2017年9月1日前维修完毕,工程结束,污染已消失。	无	

注:1.标*的问题是督察组重点关注的问题。2.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2017年9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4885	洮北区海明办事处白城加油站西侧100米51~2号楼有七八家歌厅,每天中午十二点至次日凌晨一、两点钟营业期间噪声扰民问题。	洮北区	噪声	经洮北区文体局现场核查,该被举报地段有铜马歌厅、华丹歌厅、海洋歌厅等九家歌厅,部分歌厅因门窗封闭不严而产生噪音情况属实。	属实	洮北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立即对铜马歌厅等9家歌厅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业进行整改,对密闭不严的门窗加密封棉条、加装二道门或闭门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彻底解决歌厅噪声扰民问题。	无	
2	4886	洮北区东风乡大青山村5社有村民饲养“垃圾猪”,从饭店的厨余垃圾中提炼油,散发恶臭味,污染周边空气;该养猪场的污水渗透到地下,污染周边村民井水,并水沉淀后发红,且水面上飘浮一层类似于油的物质,个别村民饮用后身体出现不适。举报人曾向白城市环保局、东风乡政府、大青山村村委会反映此事均未予处理,举报人要求将养猪场迁走,并解决村民引水问题。	洮北区	水、其他	经调查,东风乡大青山村5社共有养猪户7户,有5户在自家院落内搭建灶台加热饭店剩余饭菜作饲料养猪,产味情况属实。产生的油脂由白城市洮北区赵继臣收购点收购。8月21日,已对各养殖户逐家下达整治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违规行为。市、区两级卫计部门已联合对附近村民饮用水进行了采样。9月20日水质检测报告可出结果。	属实	洮北区政府责令大青山村5社养殖户必须及时整改规范养猪作业:在11月末前全部停止饲养,原址不再从事养殖业;停止饲养前,要加大治理力度,粪便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对居民生活 and 环境造成影响。	无	
3	4888	洮南市光明办事处盛豪鑫龙城北区清真东路上有多家饭店,其中的部分饭店,营业期间油烟和排风扇噪声扰民	洮南市	油烟、噪声	经查,该路段57户餐饮业户中,有33户在不同程度上存在油烟污染(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排风扇噪声扰民的问题,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洮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采取了四项措施,加强问题整改。一是行政处罚。9月7日,洮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依法逐户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决定给予每户2万元罚款。二是限时整改。对未履行整改任务的28户业主,逐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规定整改期限,在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责令停业,达标后方可营业。三是严格监管。抽调专人,采取不间断检查方式,一经发现饭店业主违法营业行为严肃处理。四是强化宣传。针对信访案件,城管、街道、宣传、环保等多家部门,深入街道社区,利用宣传媒体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曝光饭店业主破坏环境行为,坚决遏制同类问题发生。通过上述举措,当天有5户饭店按照标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轴流引风机,达到了整改要求。截止9月16日其余28家餐饮业户已有22家安装整改完毕,未完成整改的6家洮南市城市综合执法大队正继续进行监督整改,近期将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整改完毕。	无	
4	4890	镇赉县东屏镇格力吐村西侧三、四里地的飞鹤牧场养牛,在牧场外围堆放大量牛粪,将死牛直接用土掩埋,散发恶臭味,污染周边空气,得知督察组进驻吉林省后,该牧场已用土将牛粪掩埋。	镇赉县	大气	经镇赉县政府调查核实,该案件中堆放牛粪问题与受理编号第9批966号信访案件重复(8月30日已经公开)。已要求企业立即整改,企业已对外围堆放的牛粪全部清理完毕,已经办结。并于8月30日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2017年9月7日,经县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再一次到飞鹤牧场场区北侧隔离带原堆放牛粪地点现场勘查,没有发现牛粪。原堆放牛粪场地平整,没有高出地表情况,部分地面还略低于周边地面,不存在用土将牛粪掩埋情况。经镇赉县畜牧局专业人员现场检查,埋死牛现场在场区内北侧,表面都已经长满野草,没有难闻的臭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该场所有病死牛全部按《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处理规程》(GB-16548-2006)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规程进行处理。每起尸体无害化处理都由企业、黑水泡镇畜牧站当场按操作规程进行处理。场内建有焚烧处理间,每起尸体处理都有档案登记单,都有照片佐证材料(有县畜牧局提供说明和相关照片影像材料),所以不存在臭味污染周边空气现象。用土深埋死牛情况属实,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属实	所堆放牛粪在8月24日前已清理完毕;病死牛均按相关规定处理;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	无	
5	4972	来信:通榆县繁荣大街海家俱城对面的帝豪洗浴宾馆自2015年开业以来,锅炉一直冒黑烟,污染周边空气;排风噪声扰民;污水有时排不出去,倒灌到楼下,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通榆县	噪声、大气	经调查,情况属实。通榆县人民政府责成通榆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配合,于2017年9月7日上午对信访案件举报地点进行现场核查。该浴池目前处于停业状态。通榆县帝豪洗浴宾馆有环保审批手续(因将燃煤锅炉改造生物质燃料锅炉,于2017年7月21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浴池在经营过程中,经通榆县环保局监测,噪声和烟尘存在超标排放行为,有冒黑烟现象,该问题属实。该浴池位于繁荣南街西侧,繁荣南街建于1988年,因建设年限久远,管径设计流量小。随着城市居民的增多,硬化面积的增加,原设计管径已经远远不能满足雨污水排放的需要,特别是在雨季清掏不及时或者雨量大时,加之帝豪洗浴中心排水量大,有时会出现倒灌现象,存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属实	自2015年通榆县环境保护局先后对该洗浴宾馆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和《行政处罚通知书》,并申请通榆县人民法院对其强制执行,通榆县人民政府对其下达了《通榆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帝豪洗浴宾馆的通知》,该洗浴宾馆已经停业。该洗浴宾馆在2017年6月30日更换了生物质燃料锅炉,经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但在试运行时出现了冒黑烟现象,主要问题为供料(生物质颗粒)调节器故障,被立即叫停。现已整改完成。待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对于繁荣南街排水问题,2017年年初就将此区域排水改造纳入了县政府重点工作之中,着手对繁荣南街(开通大路至人民路段)进行综合改造。该工程于2017年6月20日开始施工,计划2017年10月30日完工,工程完工后,城市排水能力将得到极大增强,也能保证两侧污水、雨水及时排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无	
6	4973	通榆县八面乡阳光村村长李某某在保龙山屯电家西围占3公顷土地,并从北甸取土4公顷垫到保龙山那3公顷土地上,破坏生态环境。	通榆县	生态	经调查,情况属实。举报案件中反映的李某某系通榆县八面乡阳光村原村长李某某。关于反映围占3公顷土地情况属实。2015年李某某向县移民办申请了年产1000吨小麦(移民安置)建设项目,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将项目建设地点定为信访案件中提及的保龙山屯李某某家西3公顷土地位置。李某某在没有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实际围占253246平方米(合2.53246公顷)土地。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关于反映取土垫地情况属实。经查,在保龙山屯西北处确有一处取土点。经县国土局确认,此地地类属于盐碱地,权属为集体,取土面积为13644.84平方米,取土量约为13644.84立方米。2003年以来,由于附近没有取土点,本屯村民和其他屯村民到此处取土抹房,而形成的取土点。李某某(在2016年)雇车也在此处取土2000多方用于回垫年产1000吨小麦建设项目用地。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1.八面乡纪委书记张某监督李某某于9月9日下午将保龙山屯西645.54延长米的围墙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貌,现已完成整改。2.加强取土点管理,确保不能破坏生态环境。	无	
7	4998	来信:通榆县审计局家属楼一家供热公司锅炉房,运煤大车噪声扰民,且煤遇风产生大量扬尘和黑灰,严重污染周边空气,路面坑洼不平,雨天地面积水严重。	通榆县	扬尘	经调查,情况属实。通榆县人民政府责成县住建局于2017年9月7日上午对举报案件所反映地点进行实地勘察,审计局家属楼院内为宏宇供热公司锅炉房,供热面积20万平方米。目前没有进入采暖期,没有购进取暖用煤,院内无燃料煤堆积,暂不存在运煤大车噪声扰民和运煤车辆产生扬尘和黑灰现象。但在以往的供暖期间,宏宇供热公司为了保证锅炉正常运行,每天早晨进煤2车,每车25吨,为当天然燃烧使用,不存放燃料煤。但在运输过程中运煤车辆会产生噪音和扬尘。繁荣大街附近为泥土路面,长143米,宽6米,没有进行硬化铺装、无排水,出现“路面坑洼不平,雨天地面积水严重”问题是由于通榆县宏宇供热公司运煤车辆碾压造成。	属实	通榆县住建局责成通榆县宏宇供热公司在2017-2018年取暖期间将加强对运煤车辆管理,具体措施:要求运煤车辆用苫布遮盖,防止掉落煤灰,产生黑灰;为降低运煤车辆噪声扰民,调整运煤时间,上下午各运送一次,车辆保持匀速行驶,减少噪音。运煤车辆直接卸入煤斗,通过输送机传送到储煤仓,当天运当天烧,日清日洁,厂区内不得有燃料煤堆放场。9月8日-9日,通榆县住建局已责成通榆县宏宇供热公司进行整改,将厂区炉灰及巷道内垃圾集中清理,对坑洼路面进行恢复,现已完成整改。	无	